

## 合肥市财政部门扎实有效推动再就业工作

今年以来,合肥市财政部门针对再就业工作中存在的“再就业服务中心建立难、下岗职工进中心难和进了中心分流难”的问题,采取了一系列积极主动的财政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再就业工作的顺利推进。

一是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保障进中心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及时到位。到目前为止,市财政已向14个再就业服务中心拨付应由财政承担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2542万元。

二是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着力解决好再就业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为了使停产、半停产企业或亏损严重、资金承受确有困难企业应承担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落到实处,并针对这部分企业资产大量闲置的现状,市财政从拓展产权交易市场功能出发,提出通过市产权交易中心对企业闲置资产进行“托管、垫资、盘活”的方式帮助困难企业筹措资金,以此来推动全市再就业工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肯定。截至9月底,市产权交易中心已垫付应由企业承担的“三家抬”资金257万元。

三是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的杠杆作用,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为了加大和促进第三产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第三产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吸纳劳动力能力强的优势,今年市财政分别安排第三产业发展资金500万元,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资金300万元,同时从回收的财政周转金中安排贷款贴息资金100万元,用于支持第三产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并以此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第三产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的投入。在扶持方式上,实行向社会公开招标,并且明确要求参加竞标的企业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人数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20%以上。

四是切实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为下

岗职工尽快实现再就业创造宽松的环境。为了开辟新的就业领域和渠道,避免下岗职工长期滞留在再就业服务中心,市财政部门注重调动再就业服务中心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应由财政承担和社会筹集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采取预拨的方式,按年度于每年初一次性拨付给再就业服务中心;对进入再就业中心的下岗职工提前被分流安置,财政、劳动部门不核减应拨付的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其结余资金除必要的经费支出外,可专项

用于下岗职工的培训及开辟就业渠道;鼓励用人单位使用进中心的下岗职工;鼓励进中心的下岗职工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并享受各类经济组织安置下岗职工的同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利用现有场地、设施和技术发展多种经营,对通过多种渠道分流安置本企业进中心的下岗职工新办的经济组织,3年内可享受所得税先征后返还、营业税先征后减半返还和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先征后返还的照顾。

财政的强有力支持,推动了再就业工程的全面推进。据统计,截至9月20日,全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并签订托管协议达到2.9万人。(陈正奎)

## 城阳镇财政所实施内部审计两年节支450万元

山东省莒县城阳镇财政所从1996年开始对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内部审计制度,强化三项管理,两年节减财政支出450万元。

近两年来,城阳财政所针对乡镇级政府没有审计机关,乡镇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的监督出现“空档”,县审计机关“鞭长莫及”这一实际情况,在县审计局的业务指导下,对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财政所成立了审计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审计出的违纪问题,责令调整账务,按照财经法纪严肃处理。通过每月一次的内部审计,强化了财务管理,有效地节约了支出,堵塞了漏洞。在实施内部审计制度同时,强化了三项管理:一是强化了预算管理。各单位的支出预算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财政所严格按预算拨付经费,凡是无计划、超预算的,一律不予拨付,从源头上控支出。同时制定了各单位的“季度分月用款计划表”,做到长计划短安排,使年度预算指标具体化,均衡地拨

付经费,增强了经费拨付的透明度,杜绝了人情款、关系款的拨付;二是强化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对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采取“核定收支计划,收入全额上缴,支出计划安排”,财政所安排专人负责全镇的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从管理收费票据这个源头开始,当天的收入当日缴入财政专户。在预算外资金分配上,实行综合财政预算,将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有机结合起来,按照“统一政策,分项管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进行综合预算分配。三是强化了各单位的财务管理。财政所规定每月必须拿出10天时间深入到镇直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帮助工作,实行分片包干的办法,帮助各单位制定增收节支办法,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水平。

由于实施了内部审计制度,强化了三项管理,从而严格控制了支出,仅1996、1997两年节支450万元,促进了全镇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

(刘廷祥 崔慎农 赵廷升)